

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、43 條條文)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
鄉鎮 村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
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
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明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 (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
住址： 縣市 鄉鎮 村 路
市區 市區 里 鄰 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